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思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思翰（下稱被告）與告訴人宋文玉（下稱告訴人）為樓上、樓下鄰居關係。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上午7時許，因○○市○○區○○街000號○樓住處樓上之冷氣機滴水問題，至樓上與被告爭執，並發生推擠。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持球棒推擠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上臂與右前臂表淺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得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又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

01 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再者，告訴人  
02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因此，告訴人與被  
03 告具有對立性之利害關係，其陳述在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  
04 危險性，為避免嫁禍他人，尤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告訴人陳  
05 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以：被告及告訴人之陳  
07 述，及告訴人就醫之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依據。

08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犯行，辯稱：當時告訴人來  
09 踹我的門，對我咆哮，我請他冷靜，他一直問我到底要怎  
10 樣，我看他很衝動，我怕我的小孩被他嚇到，我才去拿球棒  
11 出來，想要讓他快點離開，他就抓住我拿球棒的右手，我用  
12 左手去推開他的身體，我推他的胸前，我沒有碰到他的手，  
13 也沒有碰、抓他的右手臂，我推開他的時候，他的右手臂沒  
14 有碰到或刮到，也無跌倒，我沒有傷害他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告訴人與被告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發生衝突（下稱本件衝  
17 突）後，告訴人即於當日上午8時許，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報案，由受理警員對其傷勢拍照及錄  
19 製筆錄，隨後告訴人並前往聖和骨外科診所就醫，診療結果  
20 傷勢為右上臂與右前臂表淺擦傷等傷害，告訴人復將診斷證  
21 明書交付警方為證等情，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告訴人之傷  
22 勢照片及聖和骨外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1年  
23 度偵字第16415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1至13、15、17  
24 頁）；且被告亦承認有與告訴人發生本件衝突乙情，因告訴  
25 人所受傷勢與本件衝突具有時間上之密接關係，則告訴人之  
26 上開傷勢係因本件衝突而造成乙情，可以認定。

27 (二)惟關於告訴人之上開傷勢係如何造成乙節，告訴人於警詢時  
28 指稱：當時我與被告一言不合就開始推擠，被告返回家中拿  
29 出木製短球棒作勢要打我，在推擠當中我的右手手肘位置遭  
30 刮傷（見偵卷第12頁）；復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指稱：被  
31 告是在推擠過程中弄傷我（見偵卷第37頁）；又於本院審判

01 中指稱：當時被告用左手拿球棒過來，我怕他用球棒攻擊  
02 我，我用右手抓他的左手，他就用身體推我，把我擠到牆  
03 角，被告沒有抓我的手，當時梯廳有很多雜物，我不知道他  
04 推我時，是我碰到雜物受傷，還是他推我時用手抓到我受  
05 傷，我不知道是在怎樣的情形下發生的（見本院111年度訴  
06 字第565號卷第56至58頁）等語。可知告訴人對於其右上臂  
07 與右前臂表淺擦傷等傷害，究係因刮傷、遭被告弄傷、抓傷  
08 或其自身碰到雜物而造成等情，已有前後指述不一致之嚴重  
09 瑕疵；且依上開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所示，僅能  
10 證明告訴人於本件衝突後受有傷害，而無法補強告訴人於偵  
11 查中所證該傷害係遭被告弄傷之指述為真實，則在無其他積  
12 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下，基於  
13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  
14 定。

15 六、綜上所述，依現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  
16 本案罪嫌，本院既無從對被告形成有罪之確信，自應對被告  
17 為無罪之諭知。

18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22 法官 李昭然

23 法官 陳銘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  
29 請回復原狀。

01

書記官 羅淳柔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